

# 新光人壽保險摩天大樓廣場暨展示櫥窗 使用管理辦法

- 1、**租借空間**：分 A、B、C 區及**展示櫥窗**(如後附圖)
- 2、**租借對象**：企業及非政治團體（經核准者）
- 3、**活動性質**：政治、宗教性活動除外之動、靜態活動。
  - 靜態活動：不涉表演、主持、發聲、推銷...等純展示性活動或經本公司認定可歸屬於靜態之活動。
  - 動態活動：不屬靜態活動者皆以動態活動認定之。

\*\* 廣場上禁止銷售行爲，義賣或募款皆需提出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同意函文 \*\*
- 4、**使用時間**：(1)廣場：**09：00 ~ 21：00**  
(場佈時間，進場爲前天晚上23:00，退場爲活動結束日晚上23:00)  
(2)櫥窗：**櫥窗使用時間爲展示期及建置期**  
(建置期爲展示期前之一個星期)

## 5、申請流程：

(1) 租借單位查詢檔期空檔後，提出活動企劃書

(2) 新光人壽行政作業流程 (約1星期)

(3) 內部審核通過後才為確認可租借

新光人壽開立「同意書」及「切結書」給租借單位

(4) 租借單位持「同意書」「切結書」及「展演用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申請書」至建管處申請 (櫥窗租借者免)

(5) 建管處審核後會函文給租借單位 (約1星期)

\*\* 租借單位最晚於 活動前一星期 至建管處申請，若無申請通過恕不租借

(6) 將建管處核准資料影本交新光人壽及發函中正第一分局備案

6、建管處及中正第一分局可能因人員異動，聯絡窗口而有所變動，再煩請租借單位自行詢問聯絡窗口。

## 7、1.租金管理費 (廣場)：

	A區	B區	C區	全場
	租金管理費	租金管理費	租金管理費	租金管理費
靜態活動 (每天/場)	7.5 萬	6萬	6萬	15萬
動態活動 (每天/場)	11.5 萬	---	---	19萬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關係企業、大樓租戶、公益慈善團體等租金原則以八折。</li> <li>• 連續租用三日 (含) 以上，租金以 六折 計算。</li> <li>• A、B、C三區僅 A 區可搭設舞台，餘 B、C 區可搭設攤棚或靜態展示物 (若有舞台活動，以A區動態活動計價)。</li> <li>• 廣場不提供電力，請自備發電機。</li> </ul>			

# 新光摩天大樓 廣場位置圖



B處攤位擺設位置.請勿超過  
香菇燈.影響行人動線.

廣場可使用面積約200坪

# 廣場照片參考



Canon EOS 5D F5.0 1/780s ISO800 1.0EV

Canon EOS 5D F3.5 1/1000s ISO800 0.7EV



Canon EOS 5D F6.3 1/250s ISO640 0.3EV

C區

B區

B、C區以搭設帳棚或建態展示為主



Canon EOS 5D F4.0 1/500s ISO720 0.3EV

A區

僅A區可搭設舞台



Canon PowerShot G9 FS 6.1/125s ISO200 0.3EV

## TRUSS 背板有夜間照明設備



EX21050 F2.8 1/60s ISO800

Truss 支架不定期搭設，若有搭設，廠商可免費使用  
可直接覆蓋原帆布，活動後拆除該日活動帆布即可  
若拆除原帆布，活動結束請回復原狀  
若無回復原狀，衍生之掛回費用將由租借單位支付

- (1) Truss 尺寸約 w880 × h340 cm
- (2) 背板帆布尺寸 w820 × h295 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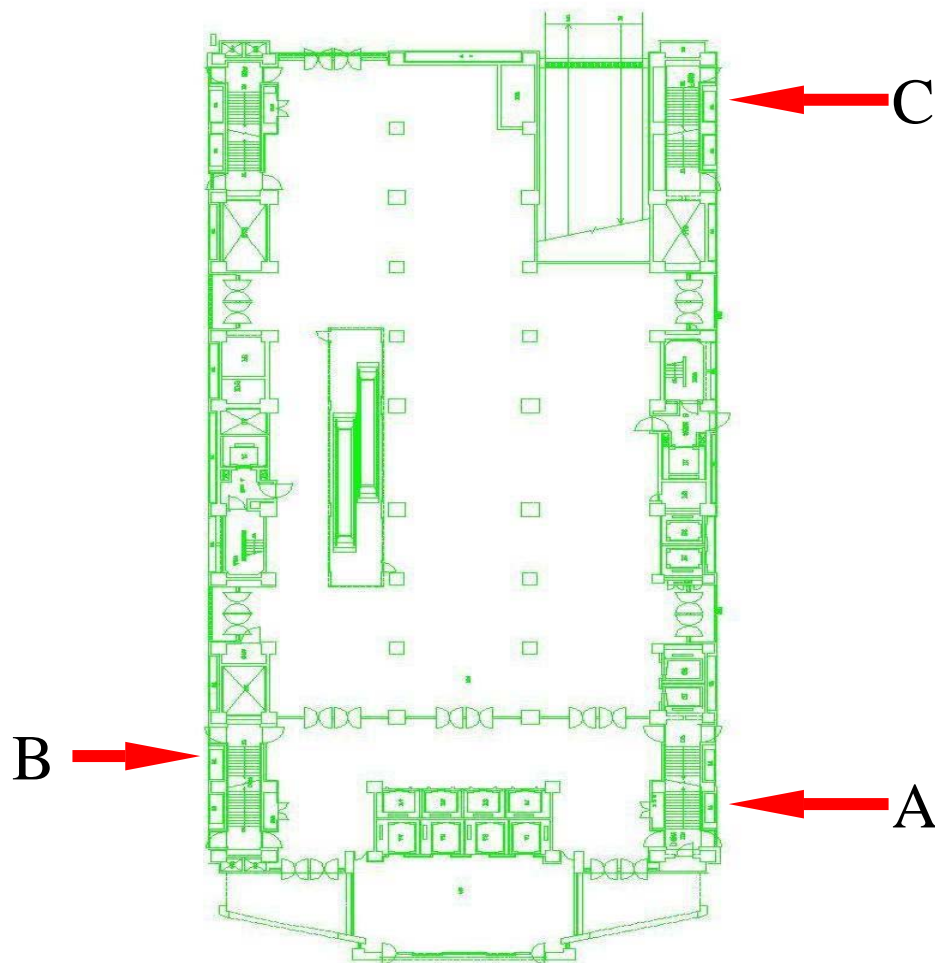


Canon EOS 5D Mark II 24105mm 1/4s ISO800 F8.0 1/250s 100250

## 7、2.租金管理費 (櫥窗)：

	A區	B區	C區	全區
	租金管理費	租金管理費	租金管理費	租金管理費
(每月/未稅)	2 萬	1.2萬	1.5萬	4萬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關係企業、大樓租戶、公益慈善團體等費用原則以八折計。</li> <li>• 連續租用二個月 (含) 以上，費用以 六折 計算。</li> <li>• 本年度 (自公佈日起至99.12.31止) 為試辦期間，期間費用以原價三折計算，如於試辦期間連續租用二個月(含)以上，則依試辦期間優惠價格之五折計算。</li> </ul>			

# 新光人壽一樓櫥窗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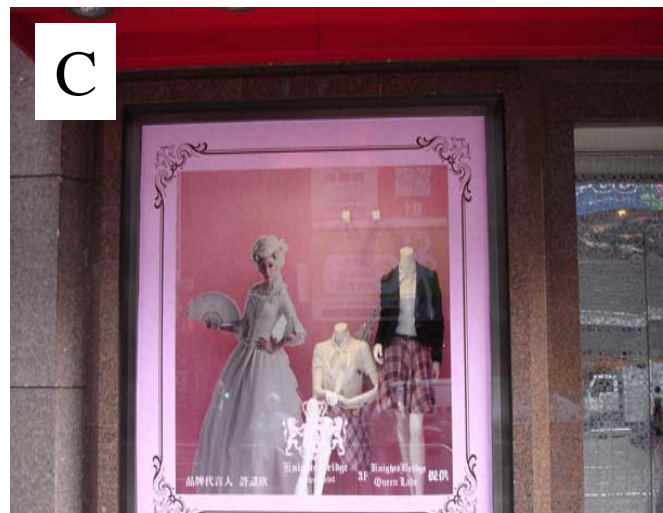
館前路

忠孝西路

# 櫥窗照片參考



A  
忠孝西路與館前路交會口



C  
許昌街 與 館前路 交會口



B  
忠孝西路 與大亞百貨交會口

# 櫥窗照片參考

